

菸類應標示內容？

一、菸類應標示之內容

菸類經包裝出售，應於直接接觸菸類之容器上標示以下事項：

- (一) 品牌名稱。
- (二) 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其屬進口者，並應加註進口業者名稱及地址；受託製造者，並應加註委託者名稱及地址；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分裝銷售者，並應加註分裝之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
- (三) 重量或數量。
- (四) 主要原料。
- (五) 尼古丁及焦油含量。
- (六) 有害健康之警示。
- (七) 有效日期或產製日期，標示產製日期者，應加註有效期限。
- (八)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標示事項。
- (九) 菸品容器及其外包裝之標示，不得有不實或使人誤信之情事。

二、菸類標示，其文字、位置及方法之規範

(一) 菸酒管理法規定菸類應標示之事項，應以中文標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供外銷。但外銷菸類改為內銷或進口菸出售時，仍應加中文標示。
2. 進口菸之品牌名稱與其國外製造商名稱及地址。
3. 菸酒管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標示委託製造之國外業者名稱及地址。

(二) 菸類應於直接接觸菸之容器上依規定標示之。

(三) 菸品容器及其外包裝之標示，不得有不實或使人誤信之情事。

(菸酒管理法第 31 條及第 33 條)

三、自 103 年 5 月 1 日起，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依菸酒管理法第 32 條規定於直接接觸紙菸之容器上標示有效日期或產製日期及有限期限，應清楚、易讀、利於辨識；標示之有限期限或自有效日期推算之有效期限，最長均不得逾 18 個月。(財政部 102 年 10 月 31 日台財庫字第 10203753370 號令)